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030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奇縉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、113年11月27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相對人究為楊奇「縉」，抑或為楊奇「□」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8日、113年12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1

鳳山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3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